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上午11時10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邱議員于軒):

開會。(敲槌)我們開今天的法規委員會，在開會之前我有一些審查注意事項要宣讀，提醒各位委員。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的分組審查的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各位議員跟官員參照。我們先確認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也在各位議座的桌上，請參閱。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確認通過。(敲槌決議)

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1案、議員法規提案1案、第6次定期大會的法規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擱置議員提案3案，審查順序如分組審查順序表，請參閱。各位議員對審查順序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麻煩宣讀今天的審查議案，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審查順序第1案，第4屆第7次議員法規提案，案號：1、提案人：黃柏霖議員、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是不是先請提案的議員說明。

黃議員柏霖:

謝謝召集人，還有各位委員及各局處代表。我想因為我們4年前立了這個法，當時考量是65到70歲之間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賣這個保險，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設定15歲以上到65歲以下。經過4年以後，發現我們現在平均餘命都很高，所以65到70歲的人也還很活躍，然後我們再確認目前這個產品已經在市面上很成熟了，很多家都在賣了，我們覺得可以從65歲修到70歲，所以我提案從15歲以上，原本規定是65歲以下，修正到70歲以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很謝謝社會局，他們很努力，一開始知道我們想提案這個去媒合，也找到了願意支持的業者，所以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社會局已經完成了。希望我們趕快把條例修正好，讓他們能夠更名正言順，所以希望各位委員來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柏霖議員這案子基本上是希望可以擴大我們的納保年齡至未滿70歲，所以基本上是針對高雄市整體弱勢族群的保障有擴大的趨勢。我認為就照案通過，好嗎？各位議員。請宣讀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七十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黃柏

霖議員。第2案，謝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審查順序第2案，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不是先請相關局處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子的編制調整？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主要是配合考試院通過直轄市的所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由7職等調整為7至8職等，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我們配合修正編制表。另外在自治條例部分有部分的體例跟文字做修正，分別在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一增列政風業務兼辦的規定，第十條是增列修正的施行日期。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不是請先宣讀？還是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先宣讀這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這一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配合考試院修正應該沒有問題，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條是新增的條例，因為需要政風，所以會由政風處去主導，派員兼辦，對不對？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基本上是本所，他們是本所兼辦。

主席（邱議員于軒）：

讓他們自己去處理就對了？〔是。〕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湯議員詠瑜：

我想請問一下，我順便問一下前面，現在這個考試院的函文是102年，你們為什麼現在才改？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跟議員報告，因為基本上考試院在審查這種條例的時候，它會備查，然後同時加註下次修正的時候配合修正那些體例或文字，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修正就會列到下次修正再做。

湯議員詠瑜：

就是到要有修正的時候再一次做。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是，體例規範都是這樣做的。

湯議員詠瑜：

那這個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為什麼要定這個？你們本來沒有政風，本來如果動產質借所有發生政風業務需要的時候是怎麼做？新增又怎麼做？前跟後的差別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什麼叫做「以期政風業務適用有據」？難道你們不加這條，動產質借所就不適用政風處應該要做的事情嗎？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跟議員報告，因為基本上政風業務，這個是後來政風條例要求的，所以考試院在審查所有機關的組織條例的時候都會加進這個部分要有政風的，不管是兼任、專任或是兼辦都要把它設進去。所以在它原來的第四條、第五條是針對主計、人事，然後在第六條的部分才要求再增列一個政風的兼辦規定。當然如果在沒有之前，有關涉犯政風相關業務的話，那就是由政風處要負責，在市政府主責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由財政局的政風室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市政府，財政局也有政風室，先由財政局的政風室去協管，如果還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原本沒有這一條之前是由財政局的政風室去協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對，它直接就是督管這一塊。這個部分是在條例的部分，這是因應在所有機關裡面的規範體例都一定要把政風這個放進來，所以才增設第六條之一。

湯議員詠瑜：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用派員兼辦的方式的話，一定要在組織自治條例裡面有這樣寫才可以派員兼辦？如果沒有寫的話就是回歸市府的政風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跟議員報告，但是這個部分也不能不寫，因為考試院通案的體例規範，就是一定要有政風兼辦。

湯議員詠瑜：

你的體例內容是怎樣？你可不可以論述完整一點。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其實這個部分，有關政風…。

湯議員詠瑜：

我看不懂，有加、沒加到底差別在哪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就是明文化，就是把它明定進來，重點就是明定政風業務的督管，還有辦理情形是什麼情形。

湯議員詠瑜：

我看是兼辦跟沒有兼辦的差別而已，這樣的差別是在人事上，或者是說處理上到底有什麼樣的不同？還是政風今天有來，可以講一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政風好像沒有來。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是考試院的院函，有跟法務部研究過，有關政風業務的部分應該要訂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印下來給各位委員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林智鴻議員來了，你這一案我先擱置，我往後跑好不好？你去印這些相關資料，等到我們後面的案子跑完再回來你這一案。這一案先擱置。（敲槌決議）第3案，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審查順序第3案、類別：第4屆第5次議員法規提案、案號：2、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提案議員先說明，好嗎？謝謝。

林議員智鴻：

高雄市在全台灣的六都裡面是第一個因應國際潮流設立「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的城市，所以我們是率先全國之先，這是一個進步的價值跟法案。因應國際的潮流跟國際的趨勢，以及跟產業的實質運行上面，我們發現在文字定義上其實有一些不符合現行在實務上全世界技術可克服的事項，所以我這一個修法特別針對氫能源。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定義的內容其實就很侷限在所謂的「綠氫」上面。但實際上現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包括日本、澳洲、德國、美國，在用氫來做產電，用氫能源來做各項應用的時候，其實它的來源多數是「灰氫」或「藍氫」。但我們現在立法文字的定義裡面只限在「綠氫」的情況之下，其實跟全球實質可運行的趨勢是有點距離，所以我們才會來提出我們應該在定義上來做一些文字上的修定，不要只侷限在「綠氫」，所以才有這樣的修定文字的內容，這才符合真正全球產業的趨勢以及可運行的方向。

其實我的用意很簡單，就是不要只限制在「綠氫」，因為這樣對於減碳跟氫能源的發展上面會有一些限制，所以我希望市府可以針對這樣的內容，提出更具體的修法

作為。以上，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上次的決議，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是環保局下會期提案至本會併本案處理。請問一下環保局對於這個案子目前處理的進度是否可以先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開過2次會，在114年12月26日跟今(115)年4月21日都有開過2次的會議，目前還在討論當中，所以這整個法規的修正還會再做進一步的修正，預計在下個會期可以提出。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下個會期會提進來嘛！那我問一下提案議員，如果我們目前先擱置，等他提案再進來，可以嗎？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希望說那個內容，剛才大家有看過內容是沒有針對定義來做修正。其他的內容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定義上如果沒有解決的話，這件事情會走不下去。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是不是請環保局跟提案的議員再深入的討論，因為你還是會提，依照你剛才的說法，你還會再提案進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針對整個法條去做提案。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就針對第6次定期大會的決議，我再做一次擱置，麻煩環保局儘速加緊腳步。

林議員智鴻：

我特別強調是在內容定義上面，如果原文字太狹隘就是重新去定義一個，不要只限制在綠氫的事項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針對這個定義再跟提案議員做討論，好不好？這個案子，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邱議員俊憲：

局長，氫能的定義其實在中央相關法規裡面是有很明確的規定，然後我記得當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要通過的時候，我自己也有表達意見，我個人是蠻堅持要「綠氫」的。就是因為要淨零，你不能用一個會產生其他可能還是排碳的過程產生的能源來當作主要能源的供給。當然這個會有不同實務上的看法，可是我個人認為實務上是一件事情，在氫能的應用跟發展上面怎麼樣商用，它是不是符合綠能或是符合淨零，跟它能不能在商用市場上面有空間，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所以我個人還是會覺得，當然還是等市府提出相對應的法案怎麼樣去調整。可是我認為這一個東西裡面，定義的東西是科學，跟中央法規是相對應的，這兩個是主要的是我認為要一致的原因。當然剛剛智鴻議員提到的也的確，如果我們定義的東西是實際上做不下去的，那就只是我們自己把自己綁死，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怎麼樣在

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重點是像智鴻議員講的，就是要能夠執行。像當初我們一開始說要放「乾淨的氫」這件事情，我們後來也是有點猶豫，因為根本辦不到，那個成本跟商用是很困難的事情，所以怎麼樣能夠有一個能夠執行，自治條例不是束之高閣，只是在那邊看著參考用的，我想做這樣的提醒跟期待市府能夠提出一些更能夠往前走、能夠執行的一個自治條例的內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跟中央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起討論，就以中央的立場跟我們地方的立場上是不是一致性，或者是有什麼需要增修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來做討論。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還是要做個提醒。我們一直在審這個條例，我們是坐在裡面審，可是同步現在興達電廠的3號機在測試，它測試期其實就是串聯發電，因為你把它限制在720個小時，我們做再多的條例也比不上興達電廠實質上所有的老舊燃煤機組走入歷史，所以我都覺得有的時候我們不要說的比做的更好聽。到底為什麼台電要測試？拚命地測試，測試都比之前串聯發電的時間久，台電到現在沒有一個說法。這邊我覺得，你自己去看那個AQI，之後的AQI，其實對高雄市民整體的健康，空污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條例是一回事，但是實際上我們的淨零碳排，我覺得這是民眾有感的，好不好？〔是。〕這個案子我們就先擱置，麻煩環保局積極跟智鴻議員做定義上的溝通，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下一案，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審查順序第4案，類別：第4屆第6次議員法規提案、案號：1、提案人：林智鴻議員、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不是也麻煩提案議員說明。

林議員智鴻：

「合作社」的概念，其實現在法律也有規定，合作社的精神其實是一種共同治理、共同經濟的模式，2025年是國際合作社年，這其實已經是全球的一個趨勢。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其實也有明定合作社事業應受到國家的獎勵跟輔助；在地方制度法第18條也有把合作社事業的經營跟管理列為直轄市的自治事項，這是一個法律的授權。所以我們才希望擬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可以精準對焦高雄市在地發展的策略跟地方經濟結構，把它制度化的維護跟升級的概念。其實這樣的立法也是符合聯合國SDGs的幾大精神，包括實踐普惠金融、促進性別平等跟民主治理，以及在地化夥伴關係，所以這樣的立法其實是讓更多第一線從業人員可以透過合作社的經濟模式，可以改善他可能現在從業上受僱於人的各種困境，他們可以用合作社的方式，把他們的經濟體質可以提升。法律已經有制度，也有授權，所以做這樣的立法，希望做一個市府帶動推動合作社立法的自治條例擬定，希望可以幫助產業。因為之前我們提出的時候，市府好像希望再進一步去研究內容，我是認為有點太慢，我希望說這個案子可以徵得委員會大家的同意送大會公決。感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上個會期的意見是擱置，然後說經發局下會期會提案至本會，我想請經發局說明目前的進度，還有提案的狀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座。我想首先依據上一個會期的決議，所以其實市府這一邊在今(115)年的1月1日就開始有一個委託案來委託外部單位，我們委託中山大學來進行整體的合作事業的研究，以及中央跟地方政策的一個對接，以及相關法制的草案等等。整體的計畫期程從今年的1月1日已經開始在做進行，原先的規劃計畫是到今年的12月31日。目前整體已經到期中的這個階段，第三方專家學者也回饋給我們許多的意見，包括相關中央、地方如何來做協助，以及中央各部會相關的補助跟融資的資源等等。我們預計會在這個月送到議會，然後看是否可以透過議長的交付來做進行，所以市府會在5月20日以前來完成整體自治條例市府版的規劃，並且送至議會。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下一次交付是5月26日，交付審查是5月26日，所以理論上你會來得及5月26日那一次的交付審查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目標確實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智鴻議員我想跟你溝通，因為上一次的意見就是他要提案，他也要提案，只是不會是這一次的委員會，那我這一次先擱置，然後我們下一次再…。

林議員智鴻：

我是列席，我沒有決定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你是提案議員，我們這一次還是先擱置，然後等到下次，5月26日的時候，我們再來…。

林議員智鴻：

但是我的意見是送大會公決。

主席（邱議員于軒）：

直接送大會公決。

林議員智鴻：

但是因為我沒有決定權，交給大家決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他的案子還沒進市政會議嘛！〔是。〕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因為我們被市政府放好幾次鴿子了，所以他雖然承諾說5月，但是因為5月還沒到，我是覺得還是不夠保險。我贊成林智鴻議員的意見，就是把它送大會公決，至少讓這個案子，就是有一個在大會討論的機會，以免萬一到5月市政府又說因為什麼因素而沒有提出相關的法案，又要拖到下一個會期。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的說法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座報告，我想我們的這個程序都已經在行政的作業當中，我想 520 送進議會不會有問題。我們第一版草案也都已經出來，目前正在進行府方的討論，我們也預計在 5 月 15 日會送法規會，5 月 19 日會送市政會議，所以 5 月 20 日我們來送至議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這個有錄音錄影的，他現場有承諾。

湯議員詠瑜：

局長現在承諾只是政治承諾，又不是法律承諾，到時候沒做到也不會有什麼法律責任，也不會有什麼政治責任，他的任期就到今年底啊！有什麼樣的強制力或者是約束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如果現場表決我們就得散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當然我們會秉持我們市府的…。

林議員智鴻：

主席，假設送大會公決，他們的案子再送進來交付的時候，到時候會一起就送大會公決，一起審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一下專委，我們在大會大概會什麼時候會審，如果這個案子到大會大概什麼時候會審？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案子我們小組把它送出去，那我們在大會審完之後，那個時間點其實他的草案就已經出來，那我們就可以在二讀會一起去處理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認為我們委員會要一讀。

邱議員俊憲：

我知道，我知道你的意思。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行，就變成委員會沒有一讀了。

邱議員俊憲：

我是詢問他那個時間上可能會是什麼時候，在二讀會，如果我們案子有進去。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我們要一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報告各位委員，依我們…。

邱議員俊憲：

我是認同主席講的，就是最好是在小組這邊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一定要一讀，要不然委員會形同虛設。

湯議員詠瑜：

那我們接下來還有哪些時間？

主席（邱議員于軒）：

5月26日。

本會法規委員會賴專門委員梵秦：

5月26日。

湯議員詠瑜：

5月20日才提出來，給我們5天的審查時間也太短了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你要不要現在先把草案趕快給我們？

邱議員俊憲：

已經期中了嘛！

湯議員詠瑜：

期中那個委託案好像不是法案的委託案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整體的委託案是包含了中央、地方法規相關的彙整，中央相關政策工具的彙整，以及整體法制作業的一個提出，這是有包含在這個內容當中。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請教一下，你現在已經期中了。〔是。〕期中的裡面應該會有一個內容叫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的草案版本。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目前自己是有一個草案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是在等市政府會議對不對？〔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要等法規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5月15日才是我們基本的法規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市府的法規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我們跟市政府的互信應該沒那麼薄弱吧！因為5月26日…。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雖然我平常對你們互信是沒那麼強啦！可是我認為現在都已經錄音錄影了，然後我基於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我還是堅持要一讀。

邱議員俊憲：

小組要審。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一定得擱置，我才有辦法審到，這是我的立場。

湯議員詠瑜：

那我們擱置的話就是因為市府承諾5月20日以前會送進議會，也要把這個日期寫出來。

邱議員俊憲：

下在會議紀錄裡面。

湯議員詠瑜：

對，5月20日以前要定案，讓一讀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擱置，但是下一個但書，好不好？然後就麻煩經發局，我們的擱置的前提就是麻煩你5月26日交付審查的時候交付你們府方對應的版本，可以嗎？〔是。〕現場都錄音錄影嘛！你總不想做一個騙人的男人，對不對？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既然中央有中央明定的法規，你們就事先把這一些都蒐集好，把它先做一個釐清。這樣才不會到5月20日以前正式送案進來，我們5月26日又討論不出一個結果出來，所以你們要先把它做好以後再送進來，這樣會比較快，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議座建議。因為的確就像議座所提醒的，在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包含「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合作社監事監察規則」、「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其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針對合作社有相關訂定的法規。在我們後續提供的內容上，我們會來彙整中央相關的法規，也同步供議會及委員會來進行參考。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個期中報告學者有什麼意見也麻煩你一併檢附，好不好？〔是。〕學者針對我們這一次修法的意見。雖然還沒有到期末報告，也一併檢附，要不然變成我們這邊審查會很辛苦。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收到。我們也會同步檢附在過去其實有開過兩次的公聽會，黃柏霖議員以及智鴻議員都有召開，我們也會檢附相關當時公聽會的回饋訊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非常多議員有意見，非常非常多。

林議員智鴻：

如果送進來，到時候是兩案併案審嗎？是逐條併案還是怎麼樣？

邱議員俊憲：

逐條，一定要逐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一定得逐條併案審，就類似土石方一樣。

林議員智鴻：

條文一定不會都一樣的，還是類似在…。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會一樣，但是我們這邊會來製作對照表。

林議員智鴻：

有對照表。

邱議員俊憲：

讓審查過程更清楚，再來決定要做什麼修正。

主席（邱議員于軒）：

應該就是類似土石方，就一個版本，然後再一個版本，好不好？那我們就擱置，但是我們的擱置有但書，麻煩市政府5月26日提出對應的版本，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5月20日。

主席（邱議員于軒）：

5月20日。

王議員耀裕：

5月26日是我們審。

主席（邱議員于軒）：

26日是我們審，所以這樣我們5月26日才有辦法審，好嗎？如果有更早的資料麻煩你先給法規委員會的各位議員，好嗎？各位議員，我們就先擱置，有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下一案，謝謝。研考會。感謝林智鴻議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專員孟庭：

審查順序第5案、類別：第4屆第6次議員法規提案、案號：3、提案人：湯詠瑜議員、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提案議員說明。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們一直都有在推動公民參與，其實之前都是透過每年制定實施計畫去鼓勵各機關就重要政策或重要的法規或重要的預算來做公民參與。但是因為都是鼓勵性質，所以到底落實的程度如何，以及各個機關在做的時候，是不是有把譬如說重要或爭議的政策，或者是說重要的預算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事實上沒有強制力，所以他也可以不做。換言之，會做的就永遠那幾個機關。另外，就是他的參與度也不見得盡如人意，所以我們希望把我們本來就有在做的公民參與實施計畫法制化，變成透過自治條例的方式。第一個，它有法定的預算；第二個，它也有一個法制的基礎，就是明定那些事項我們應該要一定或得用公民參與的方式，並且透過在

法規裡面建置由機關跟學者專家一起共同組成的「公民參與審議委員會」，來審議大家所提出需要透過公民參與所形成的預算或者是民調或者是政策。另外，在法規裡面針對公民參與的方式也都有做例示的規定，來讓審議委員會可以去就公民參與對每一項不同的政策、法規、預算或爭議，適合用什麼樣的公民參與方式來執行。

這個目的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民主在政策的形成前就納入民眾的意見，避免不管是文官制度、專家學者的專業，或者是代議政治底下的代議士可能限於意見的寡頭，我們希望讓意見能夠儘量全面的涵蓋，所有的意見都可以納入，再透過公民參與的這個方式，由專業的團隊，公民參與政策形成的過程來促進公私部門的意見跟合作。所以這個是讓整個民主政治跟我們的預算是由下而上的過程，而不要由上而下。所以希望可以有這個我們提出的「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也辦過說明會。其實這個條例據我所知在2019年的時候也有議員前輩提過，在民間對於這個自治條例的共識是很高的，只是之前功虧一簣。這一次我們上會期提出，市府也說會提出對案，代表說市府也肯認。既然他們都有在做這個公民參與實施計畫，現在透過這個自治條例把它明文法制化，對於預算，對於要做的事情都更有保障，也更有一個清楚的規定可以依循，也是一件好事。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市府的對案，所以我的意見也是跟剛剛林智鴻議員一樣，這個案子我們是否就把它送大會公決，或者是我們法規委員會自己就開始進行一讀。以上請各位委員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上個會期的意見也是擱置，然後研考會下會期提案至本會，請研考會說明目前執行的進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主席，謝謝提案的議員。跟委員會說明，就是從去年12月開始我們就開始擬定市府版的自治條例，然後就展開相關的法規作業程序，就是蒐集一級機關和公所等意見。這個完成之後，我們第二個處理是性別影響評估。目前的階段是預計5月15日送市府的法規委員會，5月19日送市政會議，5月20日送議會審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順序會跟剛才的合作社的時間一樣就對了？〔是。〕那你有把草案給湯詠瑜議員參考嗎？

湯議員詠瑜：

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草案的部分因為還要等相關的法規委員會出來，我們會儘速提供給議座參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市府法規委員會是5月15日會開。

主席（邱議員于軒）：

5月15日會開，是不是？湯議員，其實跟林智鴻議員的案子是類似的狀況，因為市府已經有提了，你也有做相關的研究對不對？研究的資料什麼時候會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主要我們是針對蒐集各機關意見，跟經發局不一樣，經發局有委託學者專家。這個之前好幾位議員其實有開相關的公聽會，然後也有徵詢民間的意見，這些意見蒐集我們是都有準備。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是一樣，因為我建議我們還是要一讀市府的版本。所以也麻煩…。我先講完。所以我的想法是你是否可以比照經發局，要做一個對照的版本。〔好。〕我們同樣，我個人傾向擱置，但是我的擱置也是有但書，就是比照經發局，你要把相關的資料都備齊。〔是。〕因為我們今天也沒有辦法看到市府的版本，等於5月15日才有對照的版本，這個也符合上會期的決議。我們可以在5月26日第二次交付的時候，應該理論上你們會信守承諾的把這個案子提進來，我們再來做一讀。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主委，上次小組擱置的決議是在114年12月5日。這個案子跟經發局那個案子最大的不一樣是我們沒有委託外面的專家學者或是學術機構去做評估研究，我們基本上是府內的各機關在執行上面的意見或要去調整的。我這邊想請教你，現在已經5月了，講實在話，你5月下旬就要提法規委員會，基本上我認為你手上面應該有對案了，你不可能現在沒有對案，不然你怎麼提？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有一個初步的版本提到法規委員會。

邱議員俊憲：

對，不然你怎麼可能去提市政會議。我知道你現在可能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可是我想請教你，以現在這個版本其實是外面的團體倡議許久，然後從吳益政議員還在當議員的時候，其實已經到了議會的二讀會，後來被擱置。這個會期我們有開公聽會，你們也有去開，其實裡面不同的意見還是停留過去這幾年的一些政治的事項，包括預算、包括充足的預算是什麼定義之類的。我比較好奇請教你，你能不能簡單的說一下，依你現在自己講得出來認知的跟現在湯議員跟大家想要去推動的這個版本，裡面最大的差別會是什麼，你們覺得最大的困難會是什麼？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確實如議座剛剛提到的，就類似過去的那些，它其實在法律的效力和行政可行的部分，還有一些可能到時候市府版本跟民間版本或許會有一些需要再對焦的部分。特別是行政責任跟法律責任歸屬和它實際上制定下來的預算到底哪一邊在執行，以及委員會的權限等這些，大概到時候都會有一些需要再討論跟釐清的地方。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現在看得到的17條草案裡面，你覺得最大可能要去調整，甚至整個方向是完全不一樣的會是哪一個部分？我相信你手上一定有資料。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具體的我覺得主要還是大原則的方向，就是法律效力跟行政可行這兩個…。

邱議員俊憲：

大原則方向應該是市長也支持，我們也都支持。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公民參與大家都支持。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想是技術層面跟細節上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你的是，這裡面全部就17條，這17條裡面你覺得哪一個部分如果是我們通過你覺得你是辦不到的，你是希望不要照這個內容通過的，一定會有一個很明顯的差距在那邊，是哪一個？是編預算的問題嗎？還是授權給這個委員會能夠做的事情？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確實剛剛議座提的這兩個，第一個是預算的權責區分，第二個是委員會的定位，這兩個可能會是爭議，或者是還沒有很好的共識的部分。剛剛議座提的這兩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期待的是下次對案來之前能夠跟大家再去做一些更好的溝通。〔是。〕我最後要表達一個，我過去當研考會機要的時候，市政府第一次編參與式民主的預算到議會去，那時候議會還在中正路那裡，縣市還沒有合併，那時候其實連民進黨團的議員也反對。可是第一步要跨出去大家當然會覺得有點怕怕的，就如同當初1999要設立，有些議員是反對的，他會認為1999是跟議員在搶工作，那個都是過去因為大家不熟悉它的功能角色扮演跟分工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裡面當然會有一些執行細節要去做調整，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大原則、大方向大家都認同跟支持，我們應該讓這個東西能夠在制度裡面去內化，才有辦法去改變這一個大家期待人民做主、市民參與的程度能夠更聚焦、更具象的在政府的體制裡面。不然現在就是用講的而已，然後連議會的提案、議員的提案、議會的決議也不見得能夠去落實。我們希望是透過這樣子的自治條例，能夠把它真正內化在行政部門的體例裡面去。所以期待你5月的時候，那個資料能夠很具體地去提出來，差別在哪邊，為什麼要這樣修。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我們會把對照準備好，然後也先跟議座們說明。

邱議員俊憲：

大概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因為要審這個案子，大概有一些基本意見，譬如說1,500人，可能這個門檻有人有意見；第二個就是充足的預算，什麼叫做充足的預算？這些都很沒有具象的。市預算有限，對不對？每個人都想要有充足的預算。另外有的時候是民意是否符合，就是這個可能是這個民意，但是我們有時候執行的現實，我覺得這點是公務機關會面臨到假設這個自治條例通過的挑戰。那如何去拿捏好這這把尺，我覺得這點可能會是我自己接收到這個議案的狀況。那我現在先擱置，5月20日也請你提案，事前跟各位委員再做討論，好不好？那這一案先擱置，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那我們回到人事處好嗎？請把補充資料放在各位議員桌上。我們回到剛才的議案，

我們是卡在第 6 條對不對？我們第 6 條重新做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人事處做補充說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主席、各位議座。有關考試院在審議各機關組編案件時，碰到未設政風室的，他都要在組織規程裡面訂定政風業務兼辦條文規定，讓政風業務的適用有所依據。那手頭上跟各位提供的這個是我們最近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修正，它只是編制表，但是它裡面有考試院特別提醒我們未來在組織規程的部分應該要再加進，就是在第二頁的部分，翻過來第二頁部分，「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所以這是一個體例上制定的方式。以上補充。

主席（邱議員于軒）：

湯詠瑜議員你有舉手嗎？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看了我們「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那第 5 條就有寫到「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一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二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這邊考試院的函說「（第三項）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這一段話是什麼意思？可不可以再解釋清楚？為什麼有疑義？條例不是寫得很清楚怎麼處理嗎？有設置跟沒設置的處理方式。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其實是針對兼任的部分，因為以法務部他目前在政風機構裡面都沒有設兼任，他都沒有設兼任。依照條例他是有可以兼任、兼辦、專任。

湯議員詠瑜：

可是你這個條文應該是得由本所派員兼辦，你是提供一個兼任、兼辦的法源依據，而不是他只能夠由兼任的方式。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就是議員您剛剛提到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裡面應該有一定的人數規定之後才會設置專任，如果沒有專任的話才會審酌設置兼任或兼辦。

湯議員詠瑜：

可是他也沒有說一定要組織自治條例裡面有規範才能夠兼任或兼辦，母法不是已經授權你們可以兼任或兼辦。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他是叫我們參酌再設置。所以我就提供這個違章大隊這一個考試院的函，他對於沒有設定政風單位的部分他的一個指示，就是一個固定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違章大隊條文怎麼寫的？也是寫這樣嗎？違章大隊的條文也是這樣寫？

湯議員詠瑜：

對不上題耶！

法制局王局處長世芳：

我解釋一下。就是說基本上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假如你沒有達到那個標準，你是可以兼任或兼辦，這個已經有明文授權。但是考試院他是希望雖然政風設置條例裡面有，但是你在各個的組織規程裡面，你還是把它明定了以後，這樣等於說雖然在還沒有這個規定之前，他們其實就已經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那個規定都已經在兼辦、兼任了。兼任的話當然就是編制表裡面一定要有，但兼辦的話是不一定在編制表裡面會呈現出來。只是說這樣有一個比較明確性而已，就是我在組織規程裡面也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這只是一個明確化而已，跟我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那個來說本來就沒有相違和。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處長跟局長，我這樣聽一聽，我簡單翻譯，是不是就是你沒有修這一條還是會就照著原本辦的方式去辦。只是中央法規就是希望是如果你要修就最好把它放進去，所以可以放、可以不放，不放也會做，只是既然要修了就一起放進去，大概是這樣。〔對。〕應該是這樣。

湯議員詠瑜：

但是你剛剛說兼任跟兼辦是不一樣的，兼任就一定要寫在裡面寫兼任，兼辦可寫、可不寫。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法制局王局處長世芳：

兼任的話在編制表裡面就會有，我們下面有編制表裡面也是，但是編制裡面沒有政風，兼辦沒有政風。但是兼任的就有，人事管理員那個是兼任，那就會在編制表裡面去呈現。

湯議員詠瑜：

我是希望你們這個說明要寫清楚一點，不然的話這樣看不懂你為什麼要特別寫這個，如果完全對你們這個函示的脈絡沒有研究的話，或是對你們業務不是很熟悉，還會以為說你們本來沒有政風嗎？

邱議員俊憲：

要增加政風。

湯議員詠瑜：

還是說你們本來的兼辦是違法的嗎？或是怎麼樣，會看不懂你們這個修正的重點跟我們需要去審查的重要之處在哪裡。可不可以以後說明要寫清楚，不要寫得那麼

簡略，我們會仔細看的。

邱議員俊憲：

不是可不可以，是一定要。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請他補充，他再送進來都可以，5月26日再送，好不好？我沒意見，擱置。

邱議員俊憲：

這個可以過沒關係。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意見，如果要補充…。

湯議員詠瑜：

要寫「『得』由本所派」，還是不用？

邱議員俊憲：

文字的寫法。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體例上就是「由本所派員兼辦」。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想問的是因為你拿的是「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修正的例子，你違章大隊上面這樣寫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違章大隊基本上那時候就修編制表，它沒有修規程。如果是兼辦是放在規程裡面，所以考試院提醒，你們下次要注意把這個放進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違章大隊也會修是不是？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如果有修規程的話就要把它放進去。

邱議員俊憲：

就會一起修。〔對。〕可是不會為了要修這個單獨去修。〔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現在有兩個意見，我個人覺得沒關係，如果議員有意見要補充，我們就先擱置，或者是大家覺得可以再過。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另外如果說兼辦，兼辦的派員是要有這些政風的專業嗎？還是你就隨便找一位人事管理員，還是怎麼樣？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部分由機關去審認適合人員，然後由政風處循他們系統裡面去指派他們的人來做兼辦，這也要經過政風處。

王議員耀裕：

所以也要由政風處去審核有沒有達到專業度對不對？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他的適合度。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是不是要補充在說明裡面，這個人的專業性。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部分因為以目前政風條例的規定，他就寫說如果未設專責政風者，政風業務由政風處委託各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他就這樣寫。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循政風系統，就會把他的專業在列，明列嘛！那這一條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來，第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邱議員俊憲：

能不能說明一下，現在是5月了，我們現在剛剛通過，為什麼要回溯到2月1日這件事情？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跟議座報告，因為這一個有關職務列等提升的部分，全國就是一致性從2月1日生效，我們這個部分就一樣，就是全部都從2月1日生效。用意是這個樣子。他列等提升…。

湯議員詠瑜：

你要先論述說為什麼列等提升要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的生效日期，你要先講一下。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因為條例的修正一定會有施行日期的修正，那我們為什麼定2月1日生效？就是考試院他在修正直轄市二級機關的主管職務列等的生效日是2月1日，市政府這個地方是統一的作業，全部採2月1日生效。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想請教，市政府全部的二級機關只有動產質借所這個機關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因為這個部分是自治條例，其他是組織規程，自治條例就要送到議會做審查。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他的都是在市政會議通過，我們查照知道就可以。〔是。〕因為動產質借所是自治條例，所以會送到這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進大會前把這邊補充一下，不然我覺得其他議員會有意見，會覺得說為什麼是

2月，但是我們現在才審。你把這個補充讓大家知道，譬如說這是自治條例，然後跟其他的組織規程不一樣。我覺得用書面先做說明補充。〔好。〕這一條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還有編制表。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就是我們剛才審的議案，第二個變7到8職等，就是依照考試院會議決議修正職等。這個說明的日期你也把它補上，考試院的日期也把它補上去，就會跟前面的日期有個呼應，對不對？才會是115年2月不是嗎？所以麻煩你的說明也把考試院函的日期補上去。其他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法制局長，你們是不是可以提醒要來提案的各機關，他們真的常常，我到現在為止真的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機關的說明是寫得仔細的，都寫得太簡略了。可不可以把說明寫仔細，例如說像剛剛這個第10條，這邊就只寫「增列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該要像剛剛處長所報告的，因為中央機關修改了列等的規定，那我們因為這個是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必須要相應修正，讓這個相關列等能夠於法有據，所以據此來修改回溯的適用，應該要把它寫清楚。〔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麻煩人事處補充。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我們去做修正。其實總說明都有，它只是放在總說明裡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放在總說明，哪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一、修正理由（一）就有了。

湯議員詠瑜：

哪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修正總說明。

法制局王局處長世芳：

修正總說明在草案總說明裡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回歸到表格，你就再把它補充修正一下，好不好？就稍微說明一下，因為考試院是115年2月1日實施。

邱議員俊憲：

那個會議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考試院嗎？

邱議員俊憲：

對啊！因為你只有寫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可是你沒有通過的時間，譬如說是哪一年。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我剛剛請他補充了。

邱議員俊憲：

就是如果考試院通過的時間是你足夠可以在這個施行日期前就把案子送到議會，那我們就會覺得是不是你太慢送的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是 115 年 2 月，所以其實他現在送差不多啊！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考試院通過那個時間。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考試院是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文。

邱議員俊憲：

12 月 11 日，那也沒有很久。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所以不是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對，但是考試院發文的日期，通案發文日期是在去年 12 月 11 日。

邱議員俊憲：

他就是給我們一個多月的時間可以去做這些行政程序。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對，然後決議從 2 月 1 日施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2 月 1 日，所以你現在送差不多。那就麻煩你修正對照表的文字說明，然後要備註日期，好嗎？把相關的說明寫清楚。其他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麻煩各相關的局處下次就把該送案的就一併送案，好不好？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散會。（敲槌）